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15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順吉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嘉
被　　告　彭勝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110年度司票字第10041號），然原告為視障者，從未簽發本票或借據，亦未授權他人簽發，系爭本票為他人所偽造，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(二)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原告在被告所稱借貸日期前之民國109年10月已與訴外人鄭文絜離婚，且當時訴外人鄭文絜亦未住在原告民權西路住所處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鄭文絜前於109年4月7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並為交付，其後又於於109年12月24日在民權西路146號全家便利商店向其借款10萬元並當場交付，總共借款15萬元，並欲提供鄭文絜與原告夫妻二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，惟當日訴外人鄭文絜表示原告有事不能來，把本票拿回去給原告簽後再過來上開全家便利商店交付被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

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10041號本票裁定在案，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權利不存在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民事裁定書等件為證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041號案卷資料相符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簽名係偽造乙情，則為兩造所爭執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（參照本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）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依非訟事件法規定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經本院以肉眼觀察系爭本票上「張順吉」之簽名，對照本院命原告當庭書寫本名10次之簽名及民事起訴狀上之簽名，其簽名之字跡，不論書寫筆順、結構佈局、態勢神韻等均與系爭本票上之簽名怫異，實難確認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即為原告本人所為。此外，被告即未舉何其他事證以明簽名真

正之事實，依現有事證自難認為系爭本票上之簽名為原告所為。況且，被告亦未親賭系爭本票為原告本人所簽，此為被告所自承，且原告與鄭文絜已於109年10月14日離婚，亦有卷附之戶籍資料可按，故被告所稱交付票據之當時，原告已與鄭文絜離婚，原告是否有簽署系爭本票，更屬有疑。綜上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應屬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5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4月7日	5萬元	未記載	110年5月7日	TH0000000
2	109年12月24日	10萬元	未記載	110年4月24日	TH0000000